

基本建設施工計劃



重工業出版社

基本建設施工計劃

B. 拉賓諾維奇 著

安士泰 馬宏祺 胡潮華

黃成春 鄒麗華

合 譯

蘇聯國家計劃出版社 原版

重工業出版社 出版

基本建設施工計劃
(Планирование строительного производства)

原 著 者: В. Рабинович
原出版者: Госпланизат
原出版年份: 1948年
譯 者: 安士泰, 馬宏祺, 胡潮華, 黃成春, 鄭麗華。
出 版 者: 重工業出版社
印 刷 者: 北京市印刷一廠
總 經 售: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

版次: 初版1953年2月 印數(1—13,000)

年度施工財務計劃所用表格及 附錄之一覽表

表 格 碼	表 格 之 附 錄	頁 數
1	—	13
2	—	14
2a	—	16
3	—	19
	表格 3 之附錄	20
4	—	28
	表格 4 之附錄 1	29
	表格 4 之附錄 2	30
5	—	35
	表格 5 之附錄 1	37
	表格 5 之附錄 2	38
	表格 5 之附錄 3	39
	表格 5 之附錄 4	39
6	—	40
7	—	45
	表格 7 之附錄	46
	表格 7 之附錄 1	48
	表格 7 之附錄 2	50
8	—	51
9	—	54

表 格 號	表 格 碼	表格所附之計算表	表格之附錄	頁 數
10	—	—	—	63
11	—	—	—	64
12	—	—	—	66
各工種勞動力需要量計劃.....		表格12所附之計算表1	—	68
幹部培養計劃.....		表格12所附之計算表2	—	73
基本施工的總管理費預算.....		表格12所附之計算表3	—	74
基本施工總管理費定額計算表.....		表格12所附之計算表4	—	76
勞動保護與技術保安費計算表.....		表格12所附之計算表5	—	78
住宅公用事業收支預算計算表.....		表格12所附之計算表6	—	79
工人招聘費.....		—	—	82
消防設備費預算.....		—	—	84
暫設工程及設備磨損費用表.....		—	—	86
行政管理費預算.....		—	—	89
建築安裝工程施工預算.....	13	—	—	90
按組織技術措施建築安裝工程費用降低的計算表.....	14	—	—	91
按基本施工各項因素計算附加額與補助金的計算表.....	15	表格14所附之計算表1	—	93
本身基本建設投資計劃.....	16	—	—	95
本身基本建設工程對象一覽表.....	17	—	—	96
折舊計劃表.....	18	—	—	101
大修理基金使用計劃.....	19	—	—	
財務收支計劃總表.....		表格19所附之計算表	—	
包工工程流動資金定額和工區工作人員獎金額計算表.....			—	

序 言

1946——1950年恢復和發展國民經濟的五年計劃給建築機構提出了偉大的任務。

建築機構應當在高度的物質技術基礎上合理地、通曉技術地組織和進行建築工作。

施工計劃的編製制度應當反映出在發展生產基地、提高勞動生產率、降低建築成本和提高建築質量等方面給建築機構提出的具體任務。

編製施工計劃應當根據先進的施工機構、斯達哈諾夫勞動方法和先進的產量定額來進行，並且必須表現在施工計劃的各個環節中。

戰後斯大林五年計劃期間偉大建設計劃的實現必須保證達到下列的質量指標：

- (一) 1950年，在建築方面，勞動生產率要比戰前的水平提高40%；
- (二) 五年計劃期末的建築工程成本要比1945年的水平降低12%。

本書的任務是在編製年度施工財務計劃、季度計劃和基層作業計劃（月計劃、旬計劃和晝夜計劃）問題上給建築計劃工作者以實際幫助。

在研究年度施工財務計劃編製的方式和方法時本書會利用了最近重工業企業建築部和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民用住宅建築工業部等關於編製計劃的決議和指示。季度計劃的編製在本書內係列為托萊斯內部任意選擇的形式，以供在其計劃制度中規定有季度計劃的建築機構採用。

關於基層計劃的問題，由於工程組織條件特點之不同（快速工程、小型工程、按聯合小組完成之工程等），因而本書提出了不同的基層計劃草案。同時嘗試把基層作業計劃的經驗總結成一個統一的系統，並且利用了科學研究所的方法和先進建築機構的經驗。

關於論述建築施工計劃的方法和經驗問題的書籍現在簡直還沒有。

著者為本書確定的任務是幫助實際的工作者在工區中解決一些建築施工計劃中的具體問題，並希望讀者對本書的內容提出意見和批評。

在編著本書的過程中C. A. 列若夫同志曾貢獻許多寶貴意見，特此表示感謝。

定價8.400

目 錄

序言	1
第一章 總論	1
承包工程中的計劃制度	1
國民經濟計劃編製及批准的辦法	2
承包建築機構中編製計劃的工作和辦法	2
工程中的技術文件	4
工程一覽表	6
根據1945年價格編製工程計劃	7
基本建設諸企業的基本種類及其經濟核算	8
第二章 年度施工財務計劃	11
建築機構的構成及建築機構網	12
承包建築的工區一覽表及工程對象交工計劃	13
建築安裝工程計劃	15
工程完成量的計劃和勞動生產率的核算	18
工程機械化的計劃及建築機械的需要量	27
附屬與輔助企業的生產計劃	34
貨運工作的基本指標	39
材料供應計劃	44
住宅管理計劃	51
勞動計劃	53
各工種勞動力需要量計劃	61
幹部培養計劃	64
基本施工的總管理費預算	66
行政管理費預算	81
建築安裝工程施工預算	83
本身基本建設投資計劃	89
折舊計劃	93
大修理基金使用計劃	94
財務收支計劃總表	95
第三章 季度計劃工作	102

季度計劃的用途及其組成部份	102
季度計劃的編製及批准辦法	102
建築安裝工程計劃及竣工工程交工計劃	104
以實物指標計算的工程計劃及勞動生產率的核算	104
工程機械化計劃	106
附屬施工企業及輔助施工企業的工作計劃	106
材料供應計劃	108
貨物運輸工作的主要指標	109
勞動及行政管理費計劃	111
本身投資計劃	113
大修理及折舊計劃	114
季度財務收支計劃總表	116
第四章 基層作業計劃	117
一般意見	117
I. 工程中的基層作業計劃及計算	117
工程基層作業計劃的任務	119
作業計劃及計算的文件	119
月份計劃文件編製和批准辦法及期限	120
作業計劃及計算表格的填法	122
工地主任作業計劃	122
工長日記簿——旬指示圖表	125
工地主任晝夜報告或旬報告	127
晝夜指示圖表（非必要表格）	127
指標板	129
勞動力的移動計算	129
建築機械工作的計算	129
各小隊完成產量定額和工資基金消耗計算表	130
工地主任現場作業計劃的第二方案	131
建築安裝工程計劃指示圖表	131
晝夜計劃報告	133
工程處作業計劃	134
月份總計劃報告	134

材料及建築零件的需要量	138
非基本施工企業的總計劃	141
附屬施工企業的計劃任務	144
各工程完成情形計算日記簿	147
材料運輸檢查報告	147
Ⅰ. 快速施工條件下基層作業計劃的特性	149
(一) 快速現場的概略工程組織	150
(二) 日曆指示圖表	151
(三) 快速施工作業計劃的內容	153
Ⅱ. 統一的施工組織設計	156
Ⅳ. 聯合小隊工作計劃	159
(一) 聯合小隊之組織及其工資的特點	159
(二) 聯合小隊按工程晝夜指示圖表施工的組織	161
(三) 聯合小隊的作業計劃及派工單	162
(四) 勞動力的計劃成本核算	164

第一章 總 論

承包工程中的計劃制度

本書所述之計劃制度係專對以具有自己的施工基地、住宅和固定幹部的永久工業化建築托辣斯為基礎的包工工程而言。

承包機構應編製建築安裝工程的遠景計劃、年度計劃、季度計劃和月份計劃。

遠景計劃包括五年計劃。

在製定年度計劃時要編製年度施工財務計劃，該計劃在建築機構的工作中是基本的領導文件。建築機構在編製年度施工財務計劃以前，必須先等待政府批准國民經濟計劃中的承包工程總量、安裝工程總量等指標，以及各該建築機構所負擔的工程。在這些指標的基礎上根據與發包人預先簽訂的合同，每個建築機構即可確定年度施工計劃的內容，並編製施工財務計劃。

年度施工財務計劃是指導一切建築機構的領導文件，這是確定建築機構工作的數量指標及質量指標的文件。年度施工財務計劃的主要指標是按季度劃分的。但這個按季度劃分的年度計劃很難考慮到影響施工工程的内容和進度的具體條件的變更情形。因此，在編製季度計劃時必須參考前一施工季度的工作總結、本年度的計劃任務並盡量挖掘建築機構的現有潛力。編製每季度的計劃不僅能保證完成年度計劃中為該季度所規定的相當部份，同時能預定在計劃季度和今後季度中消滅落後現象，超額完成計劃的措施。

此外，編製季度工程計劃能使建築機構訂正工程的撥款所需數量，所需的物資和工資基金。

計劃的其次階段和最後階段是基層作業計劃。年度計劃和季度計劃不能使建築者為直接組織施工工程而得出所必需的資料，因為要直接組織施工，必須知道，在某一具體的月和旬中工程將如何展開並且要知道工程將如何一天天地進行。而對短時期進行計劃的基層作業計劃階段就包含了工程組織的必要因素，使建築者得以領導和檢查施工的進度。

月份作業計劃應當給工地主任、工長、一切附屬和輔助企業具體指出作業任務，並且給工程處指出了綜合的作業任務。月份計劃不僅要根據指令任務編製並且要有實施計劃的具體指示。月份計劃的進一步詳盡化就是基層技術領導者的旬計劃。此外，在某些組織得很好的、有足夠物資的工區，在發展月份計劃時還

須直接編製每班計劃。

工程中組織基層計劃的目的是使工地主任、工長、小隊長按照已批准的指示圖表工作，及時檢查施工工程的進度，及時發現停工現象以便採取措施來消滅它。

國民經濟計劃編製及批准的辦法

於1947年前，政府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工業部及其他主管機關的呈報，除了檢查和批准年度國民經濟計劃之外，在每個計劃季度開始時，還檢查和批准季度計劃。自1947年開始，國家計劃委員會、工業部及其主管機關根據蘇聯部長會議1946年8月29日的決議把年度國民經濟計劃（主要指標按季度劃分的）送交政府檢查和批准。把年度計劃按季度劃分有很大的原則性的意義，因為這樣一來一切部門內部和各部門之間的相互關係不僅在全年，並且在每一季度都要保持平衡了。

工業部和其他主管機關除了年度計劃以外還可以給自己的企業規定季度計劃。此時工業部所定的季度計劃中各月計劃總量不得少於部長會議批准的國家年度計劃中的季度計劃數量。蘇聯部長會議決定，部長有權利給各企業規定月份生產（施工）任務，該任務的總數可以超過國家季度生產（施工）任務的10%。

蘇聯部長會議允許工業部在年度計劃範圍內對於某些超限額的工區可以重新分配投資額，但每個工區撥款的減少額不得超過10%，而建築安裝工程的減少額則不得超過年度計劃的6%。自1947年開始，對工業部和其他主管機關的材料撥用辦法也改變了，同時在技術材料供應計劃方面也創建了必需的鞏固的基礎。假如以前工業部和其他主管機關所用的技術材料物資係每季撥給，其不足之數到季度末即行取消，那麼現在所撥給的材料是供全年使用的，這樣如果一個季度供應不足就應當在下季度補上。

承包建築機構中編製計劃的工作和辦法

建築工業部的計劃和年度國民經濟計劃同時經政府批准。

建築工業部在計劃年度內的建築安裝工程計劃須按下列的主要指標批准：

（一）按每個發包工業部計算的工程量和建築工業部的全部建築安裝工程量（分季的）；

（二）按承包工程工區名單開列的不劃分季度的建築安裝工程量並按每個工區指明最重要工程和住宅建築的使用日期。

同時蘇聯部長會議還以決議批准建築工業部及其他發包工業部的自營基本建設的建築安裝工程（按季度劃分）和自營基本建設的超限額工程一覽表，並且為工程規定一些最主要的勞動指標、機械化工程的主要種類並規定平均先進定額和降低建築成本的任務。

各共和國建築工業部的建築安裝工程量由蘇聯部長會議按整個建築工業部，而不按承包工業部加以批准。建築工業部的詳細計劃是由相當共和國的部長會議主席批准。

各建築部根據蘇聯部長會議批准的年度國民經濟計劃將在計劃年度內的建築任務佈置到所屬的建築機構做為國家任務，該任務同時又是與發包人簽訂承包合同及編製年度施工財務計劃的根據。

主管機關內部的承包機構的工作量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規定，由部長批准；其他主管機關的工作應當由政府批准。

承包制的工程計劃由建築機構的計劃科製定。

建築工業部的計劃科或施工計劃科根據給工業部批准的國家計劃通過總管理局來領導工業部的施工計劃工作。

建築工業部總管理局領導所屬經濟單位的工作，並對其工作，進行計劃和監督，同時給他們以必要的作業援助。

建築托辣斯根據已批准的施工財務計劃和其他計劃給工程處、附屬和輔助企業製定計劃。

編製和批准承包建築計劃的辦法如下：

1. 年度施工財務計劃在年度國民經濟計劃批准後根據從總管理局得到的限額（總管理局能從工業部的計劃科得到整個總管理局的年度限額），由建築托辣斯來編製。托辣斯根據給各個工區規定的工作量把所得的限額分配到所屬的工程處。

年度施工財務計劃均提交主管機關批准：（一）工程處提交上級建築托辣斯批准，（二）建築托辣斯提交上級總管理局批准。

建築總管理局編製綜合的年度計劃提交上級工業部批准。

2. 季度計劃由建築托辣斯和工程處根據上級機關規定的季度限額來編製，編製後須經建築托辣斯經理批准，並提交直屬上級機關進行檢查（但不批准）。

3. 月份作業計劃是為工地主任編製的，並作成綜合形式提交工程處，由工程處長批准。工程處的月份計劃則提交托辣斯。

4. 列入工程處的資產負債表的附屬企業和輔助企業，根據相當的建築計劃

(年度施工財務計劃、季度計劃等)而作計劃。如果這些企業有獨立的資產負債表，那麼就應當編製獨立的計劃(工業財務計劃，運輸財務計劃等)並將計劃提交主管機關(總管理局，托辣斯)。

工程中的技術文件

工程中技術文件的編製過程和批准手續是按照一系列的政府的決議來進行。其中最主要的就是1938年2月26日蘇聯人民委員會「關於改善設計和預算工作整頓工程撥款辦法」的決議。

根據現行的決議，工程必須在按照蘇聯人民委員會1938年2月26日的決議案而編製的設計預算文件來進行。

工程的主要技術文件(包括建築機構編製工作計劃的原始資料)是技術設計、預算和施工組織設計。

工業企業的設計分下列幾個階段：(一)初步設計(二)技術設計及預算書，(三)施工圖。

工業企業的設計必須是綜合的，設計的各部分(操作、建築、運輸等)要互相聯系。

恢復工程可以在許多方面不遵照1938年2月26日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議。蘇聯部長會議1947年6月17日第2125號決議規定了下列恢復工程的文件：

一、超限額的工程：(一)初步設計；(二)工程技術設計及預算書，在某些情況下可僅附有預算財務計算書，如果破壞不大的時候，則僅製定工程目錄並按單位單價計算工程成本。

二、低於限額的工程：(一)全部恢復工程之預算財務計算書；(二)帶有預算書的技術設計，在某些情況下可僅附有預算財務計算書，如果破壞不大的時候則僅製定工程目錄並按單位單價計算工程成本。

住宅、文化生活、商業、公用事業及其他非工業性質的建築(註)超過3000立方公尺時須按工業企業規定的階段進行設計。

房屋的容積小於3000立方公尺的工程設計要按下列的階段進行：(一)初步設計和附有預算財務計算書的草圖；(二)施工圖。

(註) 1939年8月25日建設人民委員部批准的「住宅、文化生活、商業、公用事業以及其他非工業性的建築編製設計和預算的指示」是全蘇聯一切機構所必須遵照的。

在個別情況下，根據相當部的決定，對不複雜的工程，可將上述限額3000立方公尺提高到8000立方公尺。

初步設計的目的是確定預計的工程是否符合經濟要求，工地選擇是否正確，以及決定建築配置的基礎。

在編製初步設計時要使該工程能採用標準設計和以前用過的設計。工程採用新的設計時必須附有必要的操作上的和施工上的草圖配置。

根據初步設計編製的技術設計是工區的主要文件，用以解決技術上的主要問題和規定被設計的工程對象的技術經濟指標和工程價值。

一般房屋建築工程的技術設計包括有下列主要材料和文件：（一）工地的總平面圖，（二）結構不同的各層的平面圖和平面圖的標準部分，（三）簡略說明書。

對於特殊工程，其內部衛生技術及其他特殊裝置應附有主要設計材料（暖氣、通風裝置、上下水管、電燈等）。

工程設計的最後階段是編製施工圖，該圖是把技術設計詳細化、準確化了。工程量小於3000立方公尺時，可根據初步設計編製施工圖。在設計的每個部份、零件和結構因素時，要盡量利用標準配置和典型配置集。

編製設計要包括施工組織設計和預算文件，該文件對編製施工財務計劃有特別重要的意義。

由於建築工程的特點就必須（在技術設計中）給工區中每個工程編製一個施工過程（施工組織設計），其詳盡程度須根據該項工程的複雜性。

施工組織設計至少應當包括下列材料：（一）建築安裝工程量及其完成的日曆期限，（二）施工方法的簡要說明，（三）施工需要的主要資源（人力、材料、建築機械、運輸工具等）數量。

在必須編製更詳細的關於組織施工的材料時，建築機構可利用蘇聯人民委員會1938年2月26日對工業建設編製設計和預算的指示。此時在編製技術設計的階段，除了上述有關施工組織的材料之外，還應編製暫設工程和工區內運輸線路的總佈置圖，而且在每年初應當編製建築工程的年度施工指示圖。施工組織設計中的這種年度指示圖表是編製年度施工財務計劃的基礎。

除了施工組織設計之外，設計中還包括有必需的預算文件，以達到下列的目的：（一）建築安裝工程的計劃，（二）承包機構與發包機構間合同的簽訂，（三）通過銀行向工區撥款，（四）建築安裝工程量的完成情況的統計。

在設計的第一階段，編製初步設計時，按統一計量單位（1立方公尺的建築物

1 平方公尺的綠化地帶等)或按與其他類似的設計或現在的工程編製概略的預算財務計算書。

編製技術設計預算應以工程量為基礎，該工程量是根據技術設計計算的，同時還根據材料價值成本核算和適於現場條件之勞務(運輸、水、蒸汽)的成本核算等計算出來的。

技術設計的預算書是由下列部份組成的：(一)進行建設所需一切開支的總預算，(二)各建築工程對象的預算書或(在一定的情形下)預算財務計算書，(三)各項工程和開支的預算和預算財務計算書。

預算之編製須按個別結構因素和工程種類求得成本來計算，或按房屋的單位面積或單位容積的價格來計算。

在第一種情形下得採用「統一預算定額手冊」(按結構因素和工程種類編製的)來編製預算。

在第二種情形下(即按單位容積或單位面積的價格來求房屋的預算成本)可採用「工人、材料和機器台班的統一概算手冊」(按統一預算定額和房屋單位容量〔1000立方公尺和1000平方公尺〕的定額編製的)來編製預算。

在技術設計階段爲了求得結構因素和工程種類的預算成本以及爲了結算承包機構和發包機構間完成的工作就要按規定的格式編製單位單價。在利用單位單價求得個別建築工程的預算成本時要編製整個建設工程的單位單價表。

「統一預算定額手冊」所規定的工人、材料和機器台班的開支定額是編製單位單價的基礎。

除上述的關於預算書和單位單價之外，還須注意，即按1946年12月13日蘇聯部長會議的決議單位單價必須按1945年的價格和定額編製。(見「以1945年價格作工程計劃」13頁)。

工程一覽表

工程一覽表是在計劃年度內爲每個工區編製的。它包括下列的指標：(一)工區的所在地和名稱，(二)建設開始和竣工的年度，(三)工區的全部預算價值，(四)在計劃開工年度應完成的工程量(按1945年的價格計算)，(五)已使用的生產能力(以相當單位計)和固定資產(以千盧布計)，(六)在計劃年度預計完成的工程量(按1945年的價格計算)，(七)擬開動的生產能力(以實物單位計算)，(八)計劃使用的固定資產的價值，(九)使用期限(季——月)，(十)關於設計預算文件的參考材料，(十一)施工機構的名稱。

超限額工程對象的工程一覽表或由蘇聯政府批准（註）或由加盟共和國批准。

1937年3月4日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第150號決定規定須經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部長會議批准列入工程一覽表內的下列民用建築超限額工程對象：（一）市內學校（不論工程價值的多寡）；（二）預算價值達百萬盧布或百萬盧布以上的會議廳、住宅、技術專門學校、高等學校及其他學校、科學研究院等等；（三）預算價值每座在五十萬盧布以上的休息宮、文化宮、俱樂部、圖書館、博物館、托兒所、產院、商店及倉庫網。

一切其他工程價值較小的工程對象可由勞動者代表省（邊區，市）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批准。

在計劃年度內，按照已批准的工區工程一覽表給每個工區編製工程一覽表或所謂建築名稱表，其中按每個工程對象所開列的指標須與工區工程一覽表的指標相同。

這些工程一覽表必須包括工區內一切在計劃年度內興建的工程對象，無論是上年接交的或者是開始建築的都包括在內。

這些工程一覽表同時也是銀行給工區撥款的憑證。

根據1945年價格編製工程計劃

1946年12月13日蘇聯部長會議第2683號決議規定了以1945年的價格和定額編製工程的預算和單位單價的辦法。該決議未公佈之前，編製建設計劃（以貨幣表示）時是以1936年12月31日規定的價格和定額（按統一預算定額手冊）編製的預算和單位單價為根據的。

在統一預算定額手冊公佈之後，建築產品的價格會有了一些變動。譬如說，根據政府的許多決定，某些建築材料，主要是基礎產品（譯者註）的出廠價格增高了，鐵道、水運的運費也增高了；「同時勞動力的單價和定額經過屢次審訂，總管理費的定額也變更了，工人工資額和職員的底薪已經調整，建築機構自己製造的和採掘的材料價值也有了調整。

（註）超限額工程對象的批准手續規定在1934年10月23日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議中（1934年蘇聯法律全集第54卷414頁）。

（譯者註）凡由國家計劃統一分配的產品叫做基礎產品（Фондируемая Продукция）見「工業企業材料技術供應的基本任務」第二頁。